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重選：
 - i. 蒲忠傑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ii. 隋滋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iii. 蒲珏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iv. 楊紅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v. 周德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vi. 楊海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及
 - vii. 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3. 審議及批准重選：
- i. 徐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及
 - ii. 楊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徐揚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1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